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 购 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9 号、（县区）2026TPD198 号

2、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0 万元/年

5、最高限价：60 万元/年

6、采购需求：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第三方服务。

7、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标段划分：1 个标段

10、质量要求：合格

11、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份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采购人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投诉受理单位）：

延津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3-7627806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刘先生 18738323911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质疑受理单位）：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张云峰

联系电话：13949613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 1166 号润华·金地高铁广场 1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刘泽亚

联系方式：187373479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泽亚

联系方式：18737347955

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延津县城区新建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6】019 号、（县区）2026TPD198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礼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东路 1166 号润华·金地高铁广场 1 号楼 802 室 联系人：刘泽亚 联系方式：18737347955
4.	采购人	名称（质疑受理单位）：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地址：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联系人：张云峰 联系电话：13949613666
5.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60 万元/年 最高限价：60 万元/年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其他：（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
10.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谈判文件获取**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 逾期上传的或者系统的其他中未上传逐页签章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建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66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 格式）。** **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

		41fb-8202-d02cbd5a60c5.htm1)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5.	监督部门	同招标公告
26.	**注意事项**	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9.	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详见附件1
30.	农民工工资保障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否则为无效投标。
31.	特别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2.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l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当明确书面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l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免费培训的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经理所有资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须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

响应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 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5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单独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6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首次报价表后需附资金使用计划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7响应文件应当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经项目经理逐页签字认可，方案编制符合编制审核批准程序。

13．履约保证金：无

14．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

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l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授权委托人应保持随时在线。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承诺，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单独承诺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

供应商都将被质询，须关于此项内容给与书面承诺，否则被认为不通过谈判审查；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未提供资金计划表或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

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同

（6）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不合理的；

（7）无单独承诺扬尘治理的；

（8）供应商未承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 5 日的；

（9）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25．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

件。

30．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

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供应商对本条书面明确遵守完全响应。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承诺其他工作人员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违者不予接受。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

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34. 供应商应书面保证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管护质量，甲方将延津县城区绿化新移交项目养护交由乙方负责。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住房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城区绿化市场化运营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城区绿化新移交项目

3、工作范围：延津县城区绿化养护等，详情见附表。

二、合同期限三年

自_____年 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三、苗木管护范围、标准、监督考核办法

1、具体管养范围（附件 1）、管护标准（附件 2）、监督考核办法（附件 3）以本合同附件为依据。

四、管养费用和支付方式

1、签署合同时，双方确认绿地现有苗木的种类、数量、生长状况。每年的管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三年的管养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3、管理金额采取季付形式，甲方每季度初向乙方支付上季度养护管理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结算管养费用款时，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管护范围和面积据实结算。

5、甲方的实际养护范围如有增加，甲方根据增加养护范围的工程量，依据此次招标评审标准给予追加，具体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办法执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又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凡是受到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及媒体通报批评的，每次从管养费中扣除乙方 1000 元；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管养费用。

4、甲方提供公园、游园广场绿化用水水源，取水设施购置及维修。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负责。

5、在管养期间如发生苗木破坏事件，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进行管护，确保质量；

2、乙方每月末向甲方呈递下月的详细管理计划，便于甲方监管。

3、管养期内属于乙方材料、技术引起的养护质量问题，应尽快无偿修复；

4、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在合同履行、现场施工作业全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凡因乙方管理疏漏、违规作业、安全防护不到位等乙方原因引发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及行政处罚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将所产生的树枝、杂草等杂物运送至

甲方指定场所。

6、乙方如发现苗木被破坏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恢复原貌。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发现苗木破坏事件，除由乙方恢复原貌外，每次从管养费用中扣除500元。

7、如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对苗木造成损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置。

8、乙方负责对管护苗木进行适时冲洗，保持苗木本色。

9、做好水面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各类警示标语的设置与悬挂。

1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临时性工作安排。

11、乙方负责树枝、杂草等杂物的倾倒场地及处置。

12、乙方负责此项目内基础设施的维修，维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给排水设施、健身器材（超质保期的,质保期一年）、步道、广场铺装等公园广场现有的基础设施。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或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较大损失的，应补偿乙方因此支付的相应费用；

2、乙方在绿化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而造成植物死亡的应及时补栽并确保植物成活，否则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八、不可抗力及其他

1、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绿化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附属协议，附属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苗木养护标准及全年绿化养护方案

一、行道树养护管理标准

1、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发现树木倾斜要及时扶正；

2、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做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定型截口平整；

4、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7、种植穴内无杂草、无垃圾,绿地内土质疏松，墙情良好,每年浇封冻水,施基肥,冬季易冻的树木及时涂白或缠草绳。

二、绿篱、模纹、球类养护管理标准

1、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2、根据苗木生长状况及时浇水、修剪、喷洒药物。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10 厘米未剪现象，修剪应使轮廓清楚，两线通直,曲面光滑；

3、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

三、地被、草坪类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1、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 ,杂草率≤5% ,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

及时补植/补种；

2、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3、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4、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5、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拔除杂草,做到每平方米内不得有 2 株。

一月份：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进行冬灌,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2、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处理近期剪、伐的枯枝,死树以及花卉的秸秆等，消灭枝上的各种病虫害。

3、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 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对绿化地进行深翻,以利于土地土质疏松，消灭地下害虫。

5、清理花坛，草坪内树叶，保持卫生整洁。

6、总结去年工作，制定今年生产、养护计划。

二月份：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养护基本与 1 月份相同。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蛤壳虫为主。

三月份：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上、中旬蚧壳虫大量上树,应喷洒杀虫

剂；毒杀刚上树的小若虫。

2、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树木发芽前,往蚧壳虫严重的树皮缝处和在棉蚜严重的树上喷洒杀虫剂,销毁过冬的蚧壳虫和棉蚜等。

3、因 3 月上、中旬土地刚化冻，又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给树木浇足 1-2 次春水,以利于树木发芽、开花。

4、对植被栽植区进行一定的搂枯叶、除杂物、整畦、挖沟施基肥、灌水等工作，促使植物萌芽生根。

5、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四月份: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月初开始大量补植补栽。

2、上旬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对乔木进行浇水、补施基肥，以促进树木发芽、展叶。

3、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下旬修剪常绿绿篱。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4、上、中旬防止白三叶芽虫、红蜘蛛等,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消除虫害。

5、月底对新栽苗木及时浇水,促进芽外,并进行树干涂白,防止腐烂病和溃疡病发生。

五月份：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上、中旬对弱树、花灌木、草坪、宿根花卉等进行追肥。

2、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中旬结合施肥，对墒情不好

的树木,草坪等进行浇水，并注意中耕松土,以行根系活动和保墒。

3、及时摘掉新植树木分枝点以下的芽、孽。对二年生枝上开花的花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4、上、中旬防止国槐树上的槐皮槐皮蠖和杨树的柳毒蛾，刺蛾第一。

六月份：**气温高,水分蒸发量大**

1、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修剪树木,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解决树木与电线、交通等的矛盾，防止发生事故。

3、检查和处理危险树木,防止暴风而造成折枝、倒枝及伤人事故。

4、继续进行抗旱浇水,对树木、草坪、花卉等到要紧检查，发现旱情，及时浇足水。

5、结合松土进行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6、修剪草坪，一般当草高过 15 厘米时，应进行修剪;长势较弱时剪后应进 行追肥。进行铺、栽草工作。

7、防治病虫害：六月上旬继续防治红蜘蛛、金龟子、叶蝉等,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8、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七月份：**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1、雨季来临，应及时注意新植树木的排涝工作，对倒伏的树木应及时扶正，加固。

2、在下雨前干追施氮肥等速效肥。

3、防治红蜘蛛、柳毒蛾、褐袖刺蛾、白粉虱蚧壳虫等。

八月份：**气温高，仍为雨季**

1、中耕除草，疏松土壤。

2、继续做好防旱、排涝、抢险、修树等工作，避免发生事故，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

3、本月份苗木生长旺盛,要及时追施肥料，对小苗要薄肥勤施。

4、继续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要认真防止危害苗木的主要害虫（袋蛾、第二代刺蛾、天牛、螨类等）及主要病害（白粉病、炭疽病、叶斑病等）。

5、修剪草坪和绿篱。草坪超过 15 厘米就进行修剪,剪后结合浇水撒尿素（10-15 克/平方米）。一般将绿篱控制在 30-80 厘米。

6、及时修补、平整新植草坪、挑除杂草,保持草坪的绿化质量。

九月份：**天气干旱,气温仍高**

1、继续抓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要经常检查蚜虫、木囊蛾等的发生情况，一经发现,立即防治。

2、继续进行中耕除草，继续除去草坪杂草，进行草坪轧剪，对球型绿篱进行整形修剪,整形新植树木,剪掉宿根花卉的残花。

3、继续抓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特别要检查发生较多的蚜虫、袋蛾、刺蛾、褐斑病煤污病等病虫情况,及时防治。

4、雨水少时应浇秋水。

5、下旬对花坛、草坪等绿地进行一次彻底清理,保持卫生,整洁,迎接“十一”。

十月份:**天气渐冷,苗木逐渐停止生长**

1、做好防治病虫害工作,消灭各种成虫和虫卵。

2、继续中耕除草。

3、苗木停止生长后，检查成活率，摸清家底，保证冬春绿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4、做好秋季植树准备工作,下旬可以开始刨坑。

十一月份:**气温低，苗木停止生长**

1、进行冬季苗木修剪,剪去病枝、枯枝、有虫卵枝及竞争枝、过密枝等。

2、继续做好除害灭病工作。特别是除袋蛾囊、刺蛾茧等。

3、开始冬耕，进行耕后施肥。

4、进行冬翻，改良土壤。

十二月份：**气温低，苗木停止生长**

1、继续进行整形修剪工作。

2、大量积肥，冬耕翻地，改良土壤。

3、做好树木涂白或缠草绳等防寒保暖工作,发现问题，迅速采取措施。

4、继续抓好防治病虫害工作,剪除病虫枝、枯枝,消灭越冬病虫源,并结合冬季大扫除，搞好绿地卫生工作。

四、新移交项目湖（河）面保洁质量标准

1、河面无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

2、河道无水葫芦、绿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3、河岸非绿化带垃圾、杂草清理到位。

4、 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5、要求中标人在做好游园广场湖（河）面的绿化养护、垃圾捡拾的同时负责游园广场湖（河）面的日常管理及公用设施的日常维修工作，还应做好湖（河）面的安全监督检查及各类警示标语的设置与悬挂。

五、**其他要求**

1、中标养护单位必须具备相关养护资质，养护中必须有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备相应园林绿化作业技能水平）的人员现场指导。熟练掌握各种植物生长习性以及病虫害防治知识以及苗木修剪规范。

2、乙方需有一名专职绿化经理常驻延津，负责绿化日常管养工作，外出履行请假手续。按照《新乡市城市公园管理规范》配备若干名有相应绿化资质的技术管理人员、具有专业技能的绿化养护工人及卫生保洁人员不低于 12 人。

3、中标养护单位名下必须有相关灌溉器械。另外配备新能源货车一台以上，用于运输修剪垃圾及树枝等杂物。新能源水车两辆（根据场景需求提供相

应车辆型号）。

4、中标养护单位必须配备新能源绿化修剪机械，绿篱机 10 台，割灌机 10 台，大功率农药喷洒机械 2 台。平时做好保养，保证正常使用。另配备 2 台新能源电锯，耙子，铁锹，叉等工具若干，杜绝一切燃油修剪机械。

5、中标养护单位所有工人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6、每周、每月、每季度、向甲方上报详细的工作日志、计划和台账。（包括修剪、灌溉、施肥、涂白等日常工作）

7、制定出防汛应急预案及人员机械、做好应急值班。

8、完成政府热线反映需处理及甲方要求的临时应急迎检任务，均为合同包含服务内容，乙方应积极完成。

9、中标养护单位应执行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不能拖欠工人工资。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相关安全工作规范，配备相关安全器具，甲方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一经发现按乙方安全承诺标准进行处罚，安全承诺书由乙方提供，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安全承诺书内容包括：安全管理规定，处罚标准，违约责任等。

园林绿地养护管理督查办法

为确保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效果,制定本办法。

一、 根据合同规定的苗木、绿地养护标准,对养护单位进行督查，对养护不达标的按约定扣除相应的养护管理费。

二、 督查采取日巡查、周汇总、月通报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养护单位。

三、对于没有按照养护标准的养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凡是受到县政府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光的，每次从绿地养护管理费中扣除养护单位 1000 元。

五、绿地养护单位对处罚有异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各公园，游园广场乙方应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违者给予每次 100 元罚款。

七、乙方公司每日对城区绿化养护进行巡查（行道树、草坪、绿篱、湖面、河面、以及安全隐患等），至少早、晚两次巡查，并提供巡查台账，未巡查和提供虚假台账的每次处罚 100 元。

八、各公园地面、湖面、河面、绿篱、草坪等垃圾保洁不到位的每处处罚 50 元。

九、因乙方管护不到位致使行道树（棵）、绿篱（平方米）、水生植物等发生病虫害的每处处罚 100 元。

十、因养护、修剪不当造成行道树、绿篱、草坪死亡的，行道树每株处罚 200 元，绿篱或草坪每平方处罚 200 元。

十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所属工作人员都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按照行业操作规范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头盔和安全带。行道树发生倒伏造成人员、车辆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行道树、公园树木、绿地、公共设施因乙方看护不到位被偷盗、破坏、每处罚款 500 元，并督促补栽到位。

十三、根据《新乡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每处给予 100-1000 元罚款。

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管护计划的，每次罚款 500 元。

十五、凡是被 12315/12319 热线群众投诉、举报管护不到位且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每次给予乙方处罚 100 元。

十六、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群体性事件，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当月全部管养费用。

十七、乙方负责管理的公园广场，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保持正常使用 。

延津县绿地养护管理细则

检查项目

检查细则及要求

处罚标准

行道树

一、修剪

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及时修剪定形，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做到内膛不乱，通风透光修剪定型截口平整；生长季节无异常黄叶。

1.未按要求修剪，一株处罚 20 元；

2.枯枝败叶未及时清除，一株处罚 20 元。

二、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以防为主精心管理异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1、发现有明显虫口、新鲜虫粪，视危害程度处罚 20 元/株；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树木伤害，每株处罚 20 元。

3、树木扶正、施肥视树木生长势，及时施积肥、追肥；及时扶正倒伏树木；及时抗旱，冬季易冻的树木要及时涂白。

4、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株处罚 20 元；

5、树木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株处罚 50 元。

6、树穴除草、施肥

行道树穴内无杂草。每个树穴内杂草率高于 5% ,每株处罚 10 元；

三、保存率

视种植季节，及时补植；出现死亡树木，及时报批倒伐。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灌木、绿篱

（一）、绿篱修剪

苗木生长旺盛，叶色鲜亮具光 泽，无枯死枝条、无杂物附着，无缺 株、脱脚、断带现象，缺株视季节及时补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修剪及时到位，修剪面平整无凸凹现象，不得出现单枝（芽）超出 10 厘米未剪现象，修剪应使轮廓清楚，两线通直，曲面光滑；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发现修剪线条缺断或不一致，每处处罚 20 元；

2、发现修剪后单枝残存，并超出 5cm 未剪现象每处处罚 10 元；

3、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二）、球类修剪

球类修剪要求球形丰满、完整,球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不脱脚，同一要求的球类大小保持一致；缺株视季节及时补植。

1、未按要求修剪造成球面空洞、脱脚，每株处罚 20 元；

2、发现修剪后单枝残存，并超出 5cm 未剪现象每处处罚 10 元；

3、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 并确保成活。否则，从管养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三）、病虫害防治

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 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不发生药害现象。

1.发现有明显虫口、新鲜虫粪，视危害程度处罚 30 元；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树木伤害，每平方米处罚 30 元。

（四）、施肥、抗旱、扶正、叶面蒙尘清除

视植物生长势，及时施积肥、追肥；及时扶正倒伏叶面蒙尘清除；夏季及时抗旱。

1、发现树木长势衰弱，歪斜，每株处罚 20 元；

2、严重缺水，叶片枯萎，每株处罚 30 元。

3、每平方米绿篱内杂草不超 2 株，未达标准每平方米处罚 5 元。

（五）、保存率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0% ,杂草率≤5%,无大范围长势衰退或滞长及无斑秃和缺株断带现象，无明显坑洼积 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在生长季节要及时拔除杂草，做到每平方米内不得有 2 株。

1、草坪草覆盖率在 95%以下的每处处罚 10 元；

2、杂草覆盖率在 5%以上的每平方米处罚 20 元。

3、草坪病虫害防治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物事故。

（1）、视病虫害危害程度每平方米处罚 10 元；

（2）、药液比例不正确而造成草坪伤害，每平方米处罚 10 元。

4、抗旱、施肥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5、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1）、发现草坪草长势衰弱，没有及时施肥，每平方米处罚 20 元；

（2）、发现草坪严重缺水，叶片枯萎， 每平方米处罚 20 元

6、苗木冲洗

对苗木适时冲洗，保持苗木本色。未达标准每株（米）处罚 10 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位置	规模　（㎡）	绿化面积（㎡）	乔木　（棵，胸径 10cm 以上）	硬化面积（㎡）	水域　面积（㎡）
1	一中口袋公园	住建城管局	老一中南门东侧	1688.8	1280	19	408.8	0
2	县委西侧停车场游园	住建城管局	县委西侧	9041	8541（含冬青）	215	500	0
3	新区湖公园	住建城管局	平安大道西段路北	77000	40000	1200	12000	25000
4	一河项目	住建城管局	树人路南侧	101049	44191（河道绿化公安局西道路-西安大道） 13658（西安大道—孔潭排）	3205（公安局西道路-西安大道） 181（西安大道—孔潭排）		43200（长：1800 米，宽：24 米）
5	县委门口	住建城管局	县委大门两侧	720　（东 272　西 448）	720	0	0	0
6	新区湖公厕 2 座	住建城管局						
7	养护说明	行道树：（胸径 10cm 以上）（含修剪、水肥、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 绿篱（含草坪）（含修剪、水肥、杂草清理、病虫害防治等）； 公园保洁（含硬化路面、绿化带内）： 水域保洁 公厕（含日常保洁、基础设施维修、维护）；						

1、养护质量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1）树木生长较好，修剪基本合理，树形整齐美观，骨架比较均匀。

（2）树穴、花池、绿化带以及沿街绿地平面低于沿围平面距离 5 厘米左右，无较大杂草、无明显污物杂物，无积水。

（3）行道树缺株在 4%以下，基本无死树、枯枝。

（4）树木无严重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控制在 10%以下，基本无药害。

（5）无严重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以树当架晾晒衣物等现象。

（6）绿篱生长较好，修剪基本整齐，基本无死株，无严重断档，缺档不超过 1 米长。

（7）草坪生长较好，基本平整，高度控制在 10 厘米左右，无大片杂草，无片状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

（8）花坛（台）、花带内植物生长良好，定植花木能如期开花，较为整齐、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有一定的观赏效果。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诺派驻现场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响应文件未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方案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供应商须对此内容书面确认已知晓，否则视为不视为有效文件；

八、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贴合项目实际，不能有缺陷或不满足，缺陷或不满足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简单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 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 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

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 ，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环保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及施工工艺，工期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程责任期及工程缺陷期的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明确处罚金额的违约责任承诺和紧急情况处理方案。